

**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3年10月7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p><b>1. 醫院管理局小型工程的一次過撥款</b></p> <p>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p> <p>政府當局計劃就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作出130億元一次過撥款，以進行小型維修及改善工程，以及主要基本工程計劃的預備工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p>	2013年10月
<p><b>2. 注資愛滋病信託基金</b></p> <p>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p> <p>政府當局會爭取事務委員會支持向1993年4月成立的愛滋病信託基金注資3億5,000萬元，以便基金可繼續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協助及加強預防控制愛滋病病毒感染／愛滋病的工作。</p>	2013年10月
<p><b>3. 香港藥劑製品的規管</b></p> <p>因應2009年年初發生的藥物事故，政府當局於2009年3月24日成立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對規管及監控藥劑製品的現行機制進行全面檢討。在2010年1月11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檢討委員會進行的檢討結果。政府當局表示會採取跟進行動，落實檢討委員會就改善現行機制的措施而提出的75項建議，當中包括所需的法例修訂。</p> <p>在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12年10月25日為討論事務委員會2012-2013年度立法會期的工作計劃而舉行的</p>	2013年11月

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將於該會期內諮詢事務委員會對立法修訂的意見。

*[附註：在2013年9月，政府當局表示，作為落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的部分工作，政府當局正擬備《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並計劃於2013年11月諮詢事務委員會。]*

**4. 規管醫學美容治療或程序**

2013年11月

在2012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下成立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以區分醫療程序和普通的美容服務及就應由註冊醫生施行的程序提出建議，並訂定指引，用作立法前的中期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工作小組預計於2013年第三季向督導委員會提交意見及建議。

方剛議員在其2013年7月12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616/12-13(01)號文件)內，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在2013年7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先待政府當局發表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後，才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該事項。

**5. 位於前旺角街市用地的社區健康中心**

2013年第四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政府當局計劃就在前旺角街市用地闢設社區健康中心的撥款建議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要求批准前，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用地已預留作私人商業發展。中心的建造工程將委託有關發展商進行。

**6. 推行公私營慢性疾病共同護理計劃**

2014年第一季度

在2010年3月8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計劃分批向合資格的病人發出邀請信，並由2010年第二季開始安排病人參加小組形式的簡介會，向他們解釋計劃詳情。政府當局同意在計劃實施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展情況。

**7. 醫療保障計劃**

2014年第一季度

在2010年10月6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醫療改革第二階段諮詢文件(題為"醫保計劃由我抉擇")所載的擬議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政府當局於同日發出該文件以作公眾諮詢，至2011年1月7日止。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11日聽取公眾對擬議醫保計劃的意見，並於2010年12月13日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議題。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13日表示計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在2011年7月1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報告。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擬議醫保計劃的議題。委員察悉，由於當時已有超過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該小組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因此，委員同意在等候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期間，事務委員會應召開特別會議，以進一步討論此議題。委員亦同意聽取公眾對此議題的意見。

為此，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8月8日舉行特別會議。在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對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表示同意。

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須待運作中的其中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才能展開工作。

委員在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同意，在內務委員會准許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前，事務委員會應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議題。為此，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11月24日舉行特別會議，並於2012年2月13日與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討論。

在2012年2月展開工作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於2012年7月10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事務委員會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包括，事務委員會應在第五屆立法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並在有需要時，委任小組委員會協助其在此方面的監察工作。

2012年10月26日，事務委員會決定委任小組委員會，以跟進有關醫保計劃的事宜。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已於2012年12月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已於2013年1月至7月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

**8. 香港佛教醫院的翻新工程**

2014年5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議題。

政府當局計劃就翻新香港佛教醫院，以提升現有設施及加強向病人提供的服務而建議的工程項目諮詢事務委員會。

**9. 建議的醫療儀器規管架構**

尚待確定

在2010年11月8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擬議的醫療儀器規管架構。政府當局表示，因應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當局會在詳細的設計階段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向事務委員會報告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及立法建議的細節。

在會議席上，李國麟議員及方剛議員建議邀請有關行業及業界就議題提出意見。

**10. 重行調配衛生署的首長級職位**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建議的議題。

政府當局曾表示由於未有時段而要押後討論此議題。當局其後計劃把此議題納入2010年4月12日討論的一項有關開設首長級職位的複合建議內。鑒於政府醫生協會(下稱"協會")於2010年3月26日去信衛生署署長(複本已送交委員)，當局撤回此項目，以便進一步與協會進行諮詢。

**11. 對"保健組織"的規管**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對上一次討論此議題是在2007年6月11日的會議上。為保障病人的福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設立法定發牌制度以規管保健組織訂定時間表，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在2013年5月20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規管醫療中介服務的項目時，政府當局表示，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轄下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工作小組將研究各種組織在提供醫療服務時的運作模式，其中包括專業伙伴組織和集結不同擁有權及管理架構的醫療集團(醫療中介計劃是其中一種)。工作小組已於2013年2月展開工作，並將會在一年時間內完成檢討。

**12. 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及撒瑪利亞基金**

尚待確定

在2012年7月10日的會議上，梁家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醫管局藥物名冊及撒瑪利亞基金的機制及運作，並就檢討結果在第五屆立法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2年5月29日，立法會當值議員會見加以域藥物關注組的代表，聽取有關把"加以域"納入藥物名冊及服用"加以域"的病人申請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的意見。當值議員同意把此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轉介便箋已於2012年10月26日隨立法會CB(2)96/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醫管局的藥物名冊。

### 13. 公營及私營醫院的發展

(見附註)

在2011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委員對醫療制度的基建配套表示關注，當中包括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的服務量，以應付日增的醫療服務需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發展或重建公營醫院的計劃，以及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內重點提述有關發展醫療產業的事宜，包括4幅預留作私營醫院發展之用的土地(分別位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嶼山及大埔)的批地安排。

就黃竹坑及大埔兩幅選定土地上發展私營醫院的招標工作已於2012年4月13日展開，並於2012年7月27日完結。事務委員會已於2012年5月7日舉行特別會議，就這兩幅土地的批地安排進行討論及聽取團體的意見。

在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公布將於來年重建瑪麗醫院及廣華醫院。重建後的瑪麗醫院會提升急症室和心臟科的服務。廣華醫院除重新發展現有醫療設施外，還會加強中西醫療結合服務，包括中醫住院服務。

*[附註：在2012年6月，政府當局表示公營醫院的發展及重建項目將逐一提交事務委員會。當局已分別於2012年3月12日及6月1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擴建計劃和廣華醫院的重建工程。當局將在其他項目的有關籌備工程完成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在2012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發展醫療服務的藍圖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中包括公營及私營醫院的服務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他會從宏觀的角度，致力在2013年交代整體醫療系統的發展。

政府當局在2013年3月13日公布在黃竹坑及大埔兩幅預留土地興建私家醫院的招標結果。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4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私營醫院的發展。

至於公營醫院的發展，當局於2013年7月15日的會議上就公營醫院的重建及擴建計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政府當局並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決定把大埔預留作私營醫院發展的用地交還發展局作其他發展用途。

*[附註：鑒於不同機構已就發展私營醫院個別提出建議，並正由相關政策局／部門跟進，政府當局在2013年9月表示，當局將會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計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政府當局建議從一覽表中刪除此項目。]*

#### 14. 在將軍澳醫院提供產科服務

尚待確定

在2011年6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醫管局會密切留意公營醫院產科和兒科服務的人手情況，並會在2012-2013年度檢討在將軍澳醫院開設產科及新生嬰兒深切治療服務的適當時間。在將軍澳醫院提供有關服務前，九龍東聯網的居民的相關需求可繼續由基督教聯合醫院提供。

在2012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在2013年1月2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雖然現階段西貢區的預計出生數字不足以支持將軍澳醫院在未來3年提供產科服務，但醫管局認同有需要在較長遠的時期提供該項服

務。醫管局在充份顧及提供分娩及初生嬰兒深切治療部服務所涉及的人手限制和安全事宜的同時，會繼續為人手供應作出規劃，以便在備有充足人手和可確保符合安全標準的適當時機，於將軍澳醫院開設有關服務。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 15. 精神健康服務

尚待確定(有待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在2013年2月2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成立一個委員會，檢討現時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以推廣精神健康，加強為患有精神問題的人士提供支援。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3年第二季召開檢討委員會的首次會議。視乎檢討委員會的討論情況，政府當局暫定於約一年內完成檢討。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於2013年5月成立。

在會議席上，張國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完成整項檢討前，分階段就檢討委員會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同意。

### 16. 發展中醫藥

尚待確定

行政長官在2013年1月發表的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成立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以研究進一步推動中醫中藥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委員會的主要研究範圍包括提升中醫師專業水平及地位；加強促進中醫藥研發；鼓勵中西醫結合治療；擴大中醫中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角色，以及設立中醫住院服務等。委員會於2013年3月4日舉行首次會議。當局於2013年5月24日公布在委員會轄下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中醫藥小組委員會及中藥業小組委員會。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於2013年6月及8月舉行首次及第二次會議。

當局於2013年3月1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政府在發展香港中醫藥方面的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工作進度在6至12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17. 興建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

尚待確定

當局分別在2012年3月12日及2013年4月15日的會議上就擬建的兒童專科卓越醫療中心(下稱"卓越醫療中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預期設計及建造工程將於2013年9月展開，目標是在2017年年中竣工。

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4月15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備悉有關卓越醫療中心的管治，以及支援該中心運作的軟件及資源的詳情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18. 公營醫院專科門診服務的跨網轉介安排及醫管局各醫院聯網的資源分配**

尚待確定

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6月17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醫管局專科門診診所的輪候時間管理"的項目時，要求政府當局就公營醫院專科門診服務的跨網轉介安排的成效及醫管局各醫院聯網的資源分配，在6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麥美娟議員在其2013年6月18日的函件(立法會CB(2)1470/12-13(01)號文件)內對醫管局資源的內部分配及使用表示關注，並要求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19. 長者的牙科護理政策及服務**

尚待確定

當局在2013年6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的牙科護理政策，以及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中期檢討的主要結果。

在該次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a)就牙科護理政策及服務進行全面檢討，並在6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b)就如何落實行政長官在其選舉政綱中為在公營醫療界別發展長者及學童牙科服務而增撥資源的承諾早作計劃；及(c)研究把為所有長者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納入公營醫療系統所需要的財政及人手資源。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14年年中對先導計劃進行全面評估。當局會在完成先導計劃的最後檢討後，就此課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 醫管局提供的白內障手術**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分別在2013年6月17日及7月15日的會議上，察悉爭取老人福利聯會提出討論此議題的2013年6月4日來函(立法會CB(2)1335/12-13(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為此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531/12-13(01)號文件)，並同意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7日